

兴县公安局文件

兴公发〔2025〕51号



兴县公安局 关于更换和启用新印章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我局印章为铜质印章，重量较大、保养要求高且用印操作不当易导致印痕不清。为保证印章的合法性、严谨性，便于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章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更换和启用新印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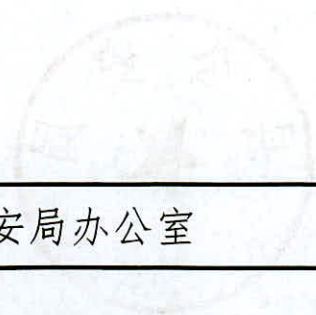
新印章自2025年8月20日起正式启用，相应的旧印章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新、旧印模式样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兴县公安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0 日发
